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

日前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(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)主要负责人熊茂平做客人民网强国论坛,解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》。

5月17日,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》正式公开发布(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)。请问《意见》的主旨是什么?熊茂平:

《意见》就是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决策部署,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突出问题为导向,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,为市场主体添活力,为人民群众增便利。《意见》明确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具体措施和职责分工,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和依据。《意见》的发布,有利于形成相关部门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整体合力,进一步健全顶层设计,落实主体责任,强化工作落实力度,使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得更多实惠,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热情。

目前各地企业开办情况也不一样,请问我们在确定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目标时有什么考虑?熊茂平:

2018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,提出今年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。《意见》提出,2018年年底,各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,由目前平均20个工作日减至8.5个工作日以内。2019年上半年,在全国范围实现上述目标。主要考虑,一是

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.5天主要是参考OECD(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)成员企业开办时间的平均水平;二是我们先期在主要城市实现8.5天的目标,积累经验,形成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制度规范,统一相关评价标准,明年上半年在全国全面推开。

去年,世界银行将我国企业开办所需环节评价为7个,所需时间评价为22.9天,请问《意见》在企业开办环节和办理时间上都有哪些突破?熊茂平:

是的。去年,世界银行通过对北京市、上海市两大经济体的调查取样,将我国企业开办所需环节评价为7个,包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耗时约1天、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耗时约7天、申请制作企业公章许可耗时约1-2天、制作企业

公章耗时约1-2天、申请购买发票耗时约10天、登记招聘文件耗时约1天、社保登记耗时约1天,总计企业开办平均时间为22.9天。

通过深化“多证合一”改革,目前已将申请制作企业公章许可取消,将刻章、社保登记等信息采集纳入到“多证合一”的范畴。我国登记招聘文件和社保登记不是企业开办的必经环节。《意见》重点围绕企业登记、印章制作和申领发票3个必备环节推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,分别是企业登记(名称预核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,5个工作日内)、印章制作(1个工作日内)、申领发票(不超过2个工作日)。5年来,通过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世界银行对我国企业开办环节的评价已经从13个减少到7个。我们希望通过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,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再造业务流程,使企业开办程序更加简化、便捷。(来源:人民网)

税延养老保险开始试点

——专家认为将增加老年人保障

近日,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》,明确税延型养老保险的设计原则、交费方式、收益类型等规范。此前,自5月1日起,根据财政部、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的通知,上海市、福建省(含厦门市)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,期限暂定一年。

所谓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,是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,纳税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,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一定额度,对养老金账户积累阶段的增值收益免税,等个人领取时,再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接受《法制日报》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,在我国老龄化程度日渐加深的背景下,税延型养老保险优惠政策的出台,可以加快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,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的不足,意味着养老金制度体系第三支柱迈出了实质性一步。

记者说,1997年,国务院出台规范性文件,在我国建立养老金的第一支柱;2004年1月,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,2015年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》,养老金第二支柱得以建立。像王玉华这样只有政府每月按时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,只是受到第一支柱的保障,因为她没有赶上参加企业年金的机会,后来也没有多余的积蓄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。

王玉华的情况并非个例。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小学校门前,记者随机向20多位接孩子放学的老人调查,没有一位老人参加了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,也没有一位老人为自己购买商业养老保险。

中国市场经济学会一位理事计算的统计数据表明,在我国养老金的供给构成中,基本养老保险发挥着最主要的作用,占比近七成,其他两部分分别占17%和13%。

险产品的支出,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一定额度,对养老金账户积累阶段的增值收益免税,等个人领取时,再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胡继群教授此前曾给自己购买过商业养老保险,“纯商业养老保险,没有税收优惠”。

在他看来,现在再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时,如果按照每月1000元的额度,一年的保费就是12000元,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,税的部分就节省一些,解决了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缓慢的问题。

杨志勇告诉《法制日报》记者,从严格意义上说,自己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本来就有,这次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,是给第三支柱的养老保险以税收优惠上的支持,减轻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负担。

5月7日,银保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发布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》,明确税延型养老保险的设计原则、交费方式、收益类型等规范。这份指引明确,凡16周岁以上、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,且符合《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》规定的个人,均可参保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据此,纳税人首先需要有一个用于归集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缴费、收益以及资金领取等的商业银行个人专用账户。该账户封闭运行,与居民身份证件绑定,具有唯一性。

根据银保监会给出的计算,假设一位参保人从30岁开始购买一个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,每月拿出1000元投保,产品保证收益率是复利3.5%,等60岁退休时,总共缴纳保费36万元,但账户价值是61.8万元。通过估算,一个月可以领到2746元。对王玉华来说,如果自己能有这样的保险产品,每月新增六七成保险收入,至少可以大大缓解自己目前的生活压力。

杨志勇认为,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很有必要,可以弥补基本养老金的不足,税延优惠政策的出台是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契机。

修订相关法律提供制度保障

2000年,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

7%,标志着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。到了2017年年底,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.41亿人,占总人口的17.3%。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。

鲁金说,“从全球养老金制度的发展规律来看,发展多层次的养老金制度,几乎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、实现老有所养的唯一可行之路。”根据鲁金的研究,所谓多层次养老金制度,是指由家庭养老、公共养老金制度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制度,以及商业养老保险共同构成的养老金制度体系。其实质是由不同主体来分担老年收入的责任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,要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在鲁金看来,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框架逐步定型,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的政策支持框架已基本到位,再加上此次商业养老保险税收政策的落地,多层次养老金政策体系已初见端倪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》,试点期限暂定一年。在王玉华看来,假如一年之后全国推开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,自己的儿子可以购买,儿子退休之后就能享受这种保险收益。

杨志勇认为,商业养老保险要发展好,需要有对应的资本市场。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账户的资金要在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,需要有适当的养老保险产品和监管。对于保险公司来说,税延优惠政策的出台是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契机。

杨志勇建议,试点期满后,这项政策应尽快完善并推向全国。同时,应该鼓励更多的机构参与相关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提供,让机构之间的竞争,促进税延优惠政策效率的最大发挥。

在胡继群看来,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试点结束后,应该会上升到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,因此,未来可以由相关部委出台规范性文件,完善制度设计。

杨志勇告诉《法制日报》记者,最好可以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将这种做法写进去,提供制度上的保障。

(来源:法制日报)

个人购买养老保险尚未普及

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退休人员王玉华最近关注到一条消息,上海、福建等地在试点一种个人商业养老保险。10年前,王玉华退休时,一个月领养老金两千多元,如今已经接近4000元,老伴儿如今每月养老金接近5000元,但这是他们唯一的养老金来源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鲁金向《法制日报》记者解释说,我国的养老金分为三个层次,公共养老金(第一层次)是靠政府力量和政府的力量,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(第二层次)主要是劳资双方的责任,而商业养老保险(第三层次)则主要体现个人责任。

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看来,三个层次的养老金也被称为三支柱,第一层次的公共养老金即是第一支柱——基本养老金,第二层次的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是第二支柱,个人参加的商业养老保险为第三支柱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胡继群对《法制日报》

税收优惠助力商业养老保险

在社会各界呼吁声中,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今年开始试点。

今年3月初,时任保监会副主席(现任银保监会副主席)黄洪透露,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方案已获国务院通过,具体实施办法正在走流程。当时,业界认为,这预示着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脚步越来越近。

4月12日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人社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》。根据这份《通知》,自2018年5月1日起,在上海市、福建省(含厦门市)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。

何谓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

半个月后,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在2018年第二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给出了解释。

邓勇说,这是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,纳税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养老保

中消协发布玩具消费警示:

磁力珠吞食可能危及生命

日前,中消协发布儿童玩具消费警示,提醒家长小心五类“危险玩具”伤害。其中,近年来在网商及学校幼儿园周边热销的磁力珠,儿童吞食两个及以上,就会在消化系统内互相吸附,并对肠壁产生压力,可能引起肠穿孔或肠梗阻,严重时可能会危及生命。

中消协日前邀请全国玩具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的专家,对常见的“危险玩具”造成的伤害进行了分析、梳理,最常见的危险玩具伤害是机械物理伤害、化学伤害以及误玩非玩具产品造成的伤害。并列出了五类危险玩具,提示潜在风险。

玩具小零件易脱落 存在吞食、窒息危险 一些不合格玩具中易脱落的扣子、弹珠等

小饰物、小配件,容易被幼小的儿童吞食或者塞入鼻孔,造成吞食异物和窒息的风险。比如带有弹珠易脱落的玩具、磁力珠等。儿童吞食两个及以上两个及以上的磁力珠,或者吞食强力磁铁和其他铁磁性物体(铁、钴、镍),磁铁会在消化系统中与另一个磁铁(或铁磁性物体)吸附,并对肠壁产生压力,可能引起肠穿孔或肠梗阻,严重时可能危及生命。在很多情况下,这些磁性部件需要通过手术移除,会对儿童的消化道造成永久性伤害。

玩具有危险尖点利边 存在刺穿危险 一些劣质玩具的表面有金属锋利的边缘、突出的尖点、粗糙的毛边等突出物,或玩具结构易碎,形成尖利的小零件,非常容易刺伤儿

童。比如一部分指尖陀螺的产品,具有可触及的尖利边缘和锐利尖端,可能造成身体划伤、扎伤等伤害。弹跳青蛙玩具由薄铁皮制造,含有危险锐利边缘。

玩具使用劣质材料 存在化学污染危险 常见的有使用未经消毒的废旧材料做填充物的毛绒玩具、色彩鲜艳的彩泥、劣质塑料制作的玩偶等,其卫生状况和化学有害物质迁移,都对儿童健康造成潜在危险。比如在学校周边小商店热销的“水晶泥”,有的含有超过一定限量的硼砂,经过孩子的口腔、皮肤接触进入人体,可能会发生慢性中毒。

非玩具产品误做玩具使用 导致伤害发生 小孩子天然爱动,会将日常生活中的一些

物品当作玩具使用,这类不当使用,隐藏了极大的危险。比如儿童误玩“激光笔”导致视力损伤;还有一类典型的误玩案例是家庭中常见的水精灵,又称海洋宝宝、抱水珠、吸水弹。这种材料应用于盆栽保水、室内装饰等。可能被儿童误认为食物,导致儿童误吞或吸入,有窒息、导致肠梗阻、肠管扩张,继发感染、水电解质紊乱等现象,甚至会造成肠穿孔、肠坏死,随时都有生命危险。

不按玩具适用年龄购买和使用玩具 不同年龄段的儿童,身体发育、认知能力有非常大的差异,所以要根据年龄选择适宜的产品,违反适用年龄限制,可能会给孩子的安全造成威胁。(来源:北京晨报)